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4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高暉媣02-8771-2956

出席者：林副召集人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黃委員兆君、趙委員子賢、周委員文炳、張委員容瑛、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王委員榮進、鄭委員文琪(本部營建署主計室)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主計室、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警衛室(不含附件)、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該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2次會議議程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 第 2 案： 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7 頁
- 第 3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概算編列，報請公鑒。(附件 3).....第 9 頁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及執行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且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第 3 款及第 4 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 11 年起適用。……」，爰本基金 106 年度經費係由本部編列預算執行。

二、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基金來源新臺幣 1 億 2,734 萬 5 千元，及基金用途新臺幣 1 億 2,675 萬 7 千元，收支相抵後基金賸餘 58 萬 8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其業務計畫實施內容、餘絀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業務計畫實施內容：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編列 1 億 2,665 萬 7 千元，辦理下列事項：

(1) 全國國土計畫

- A. 辦理全國國土計畫委外專題研究：包含國土空間發展、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國土防災及復育、城鄉發展模式及行政區劃等相關議題。
- B. 辦理國土計畫座談會、公展、公聽會及配合審議程序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A. 補助 18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工作。
- B. 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國土功能分區圖推動計畫：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作業，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4) 相關子法立法計畫：委託研訂「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等 7 項子法草案。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編列 1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 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實際執行數 3,178 萬 5,037 元，較預算數 1 億 2,665 萬 7 千元，減少 9,487

萬 1,963 元，原因係(詳如附表 1-1 基金用途明細表)：

- (1)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緩至 106 年 10 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
- (2)為因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之作法，爰延後發包時程所致。
- (3)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6 年度截至 12 月底實際執行數 1 萬 2,100 元，較預算數 10 萬元，減少 8 萬 7,900 元，主要係因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發布該基金收支保管運辦法，又本會組成，因部分機關不指派代表，經本部再函請其他機關指派，致延遲管理會成立運作所致。

(三) 餘絀部分：(詳如附表 1-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新臺幣 9,554 萬 7,863 元，較本期賸餘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增加賸餘 9,495 萬 9,863 元，主要係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

(四) 相關改進措施：

1.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本部並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於北、中、南及東部辦理 6 場次公聽會，並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國土保育)、106 年 12 月 28 日(國土防災)、107 年 1 月 4 日(海洋資源)、107 年 1 月 10 日(部門策略)、107 年 1 月 11 日(城鄉發展)、107 年 2 月 23 日(國土保育/防災)、107 年 3 月 2 日(農業發展)、107 年 3 月 6 日(城鄉發展)、107 年 3 月 7 日(城鄉發展)及 107 年 3 月 9 日(公民團體意見處理情形)召開 11 場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後續將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通過後，儘速陳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以符法定作業期程。

2. 本部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核定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該二直轄市、縣政府業於 106 年 9 月完成簽約作業，並業於 106 年 12 月底檢據核定工作計畫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至本部營建署，辦理委辦經費核撥事宜。
3. 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本部營建署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以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4. 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業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後續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每 6 個月召會 1 次，俾管理會運作順行。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附表 1-1 106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決算用途明細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基金用途	126,757,000.00	31,797,137.00	-94,959,863.00	74.9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000.00	31,785,037.00	-94,871,963.00	74.90	
服務費用	40,722,000.00	6,835,800.00	-33,886,200.00	83.21	
郵電費	934,000.00		-934,000.00	100.00	主要係寄送報告書等會議資料，摺節郵寄費用。
旅運費	1,512,000.00	477,441.00	-1,034,559.00	68.42	主要係摺節差旅費及審查委員交通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0.00	158,415.00	8,415.00	5.61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登報，公告費預算數0元，決算數95,400元。(登報期間106.10.15~106.10.17)
專業服務費	38,126,000.00	6,199,944.00	-31,926,056.00	83.74	主要係因部分委辦案尚未結案所致。
材料及用品費	285,000.00	139,837.00	-145,163.00	50.93	
用品消耗	285,000.00	139,837.00	-145,163.00	50.93	主要係因各項用品耗材及會議誤餐等費用摺節開支。
租金、償債與利息	650,000.00	9,400.00	-640,600.00	98.55	
地租及水租	450,000.00	9,400.00	-440,600.00	97.91	主要係摺節租用場地費用。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主要係摺節租賃車輛費用。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000,000.00	24,800,000.00	-60,200,000.00	70.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000,000.00	24,800,000.00	-60,200,000.00	70.82	主要係因部分縣、市政府尚未來文請款所致。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00	12,100.00	-87,900.00	87.90	
用人費用	68,000.00	10,000.00	-58,000.00	85.29	
正式員額薪資	68,000.00	10,000.00	-58,000.00	85.29	主要係摺節管理會委員兼職費用。
服務費用	17,000.00	2,100.00	-14,900.00	87.65	
旅運費	17,000.00	2,100.00	-14,900.00	87.65	主要係摺節管理會委員出席會議交通費。
材料及用品費	15,000.00		-15,000.00	100.00	
用品消耗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主要係摺節管理會誤餐費用及其他用品消耗費用。

附表 1-2 106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127,345,000.00	100.00	127,345,000.00	100.00				
政府撥入收入	127,345,000.00	100.00	127,345,000.00	100.00				
國庫撥款收入	127,345,000.00	100.00	127,345,000.00	100.00				
基金用途	126,757,000.00	99.54	31,797,137.00	24.97	-94,959,863.00	74.91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26,657,000.00	99.46	31,785,037.00	24.96	-94,871,963.00	74.90		
其他	126,657,000.00	99.46	31,785,037.00	24.96	-94,871,963.00	74.9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000.00	0.08	12,100.00	0.01	-87,900.00	87.90		
其他	100,000.00	0.08	12,100.00	0.01	-87,900.00	87.90		
本期賸餘(短絀)	588,000.00	0.46	95,547,863.00	75.03	94,959,863.00	16,149.64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國庫								
期末基金餘額	588,000.00	0.46	95,547,863.00	75.03	94,959,863.00	16,149.64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
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報告事項：

第 2 案：關於 107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7 年編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附表 2）：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7 年度編列 1 億 3,214 萬 4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1）配合辦理行政院審議全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全國國土計畫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相關作業。

（2）辦理相關作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系統先期規劃、國土計畫各用地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先期規劃及建置、國土計畫法下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先期規劃、相關法令涉及國土計畫法及各子法修訂建議及教育訓練等。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功能分

區圖規劃作業，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 2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本基金 107 年編列 1 億 3,234 萬 4 千元，遭立法院刪除國庫撥充基金預算，減列 1,217 萬 6 千元，減列後為新台幣 1 億 2,016 萬 8 千元整，後續將俟立法院審查本基金用途後，始為本年度核定基金額度，故相關辦理內容將依立法院核定金額酌予調整。

附表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基金用途	132,344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32,144
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	1,518
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及公告	4,125
相關作業	34,125
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	85,000
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	7,37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0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3 案

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概算編列，報
請公鑒。

(附件 3)

附件 3

報告事項：

第 3 案：關於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概算編列，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基金 108 年編列 1 億 1,225 萬 9 千元，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如下（如附表 3）：

（一）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8 年度編列 1 億 1,175 萬 9 千元：

1. 全國國土計畫

（1）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宣導作業。

（2）辦理相關作業：建置檢舉系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法制諮詢小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補償查估機制研究、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以及鄉村區整體規劃等相關作業。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2）國土規劃輔導團隊：成立國土規劃輔導團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審議作業等，以協助提供政策方向及規劃技術服務。

3.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工作，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審議作業。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編列 50 萬元：辦理基金管理會會議召開等執行運作相關事項。

二、前開係為 108 年度基金概算(詳如附表 3)，尚未提送本部會計處審查。

附表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基金用途	112,259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11,759
宣導作業(懶人包、DM、廣告)	5,000
建置檢舉系統	5,000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系統規劃	1,500
法制諮詢小組	3,500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區域計畫修正歷程研析	2,000
補償查估機制研究	2,500
使用許可督導檢核機制	2,000
特定區域(都會區域)計畫規劃	11,000
鄉村區整體規劃	5,500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輔導團	3,000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 土計畫宣導作業	47,500
其他國土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23,25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0

擬辦：擬請准予洽悉。

決定：